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

GB/Z 41287.2—2022

通信用建筑物引入光缆 第 2 部分：自承式架空用引入光缆

Optical fibre telecommunication cables for use in premises cabling—
Part 2: Optical fibre cables for self-supporting aerial application

2022-03-09 发布

2022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分类	2
5 结构和材料	2
6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	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GB/Z 41287《通信用建筑物引入光缆》的第 2 部分。GB/Z 41287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——第 1 部分：管道和直埋用引入光缆；

——第 2 部分：自承式架空用引入光缆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、成都泰瑞通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、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、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黄堃、彭媛、薛梦驰、刘泰、吕捷、许江波、宋志佗、时彬、罗毅、熊壮、刘湘荣、王耀明、陈晓红、王则民、袁凡、李吉超、高华、黄正欧、郭志宏。